

关于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第 3—4 页

关于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8〕2842号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贵电器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永贵电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永贵电器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永贵电器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永贵电器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

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永贵电器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关于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6 年度完成收购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翊腾电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本公司 2015 年股东大会和第二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涂海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93 号）核准，公司获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翊腾电子公司 100%股权，并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收购翊腾电子公司的交易价格为 104,300.00 万元，其中股份支付对价总额为 62,580.00 万元，发行股份价格为 30.57 元/股，发行数量为 20,471,050 股，剩余对价 41,720.00 万元以现金支付。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翊腾电子公司原股东涂海文和卢红萍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翊腾电子公司原股东涂海文和卢红萍承诺翊腾电子公司 2016 年、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8,750 万元、10,937.50 万元。如在利润补偿期届满时经审计翊腾电子累积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由涂海文、卢红萍按其在这次交易中取得的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的比例，以现金及股份的方式向本公司补偿。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翊腾电子公司本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36.03 万元，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累计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99.70 万元，比累计承诺数 19,687.50 万元超出 212.20 万元。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